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咨询
(含施工图审查) 及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任平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中铁环球中心 5 号楼 6 楼 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020-390534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8号富星大厦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1356014636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_____/_____ (3) 业绩要求：_____/_____ (4) 信誉要求：_____/_____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_____/_____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 </u>
		形式： <u> /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 </u>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及时间：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u>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形式及时间：</u> <u>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u> <u>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 <u>2、投标人应在提问截止时间前停止提问，提问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的服务费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基准价）下浮后作为投标报价，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自行下浮进行报价，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件要求	<u>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u>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u>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u>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u>
5.2	开标程序	<u>修改为：</u> <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宣布开标纪律；</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公示期限：<u>3 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u>要求</u> 1、<u>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可采用银行或担保公司保函、转账、现金、支票、汇票、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u> 2、<u>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具体详见本章“7.6 履约保证金”</u> <u>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u> ☐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费用承担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3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 两正两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Microsoft Word”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10.5	定标及中标原则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0.7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10.8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加分：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施工合同份额占到施工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大中型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5）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以合同要求为准。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

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书；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部分：

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②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投标人资格或资质证明；

④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各负责人资料；

⑤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⑦ 需要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 商务部分；

(7) 技术部分；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及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除组成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外（如有）】、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5%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业主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担保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7.6.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6.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 号	投 标 人	密 封 情 况	投 标 保 证 金	投 标 报 价 （元）	项 目 负 责 人	服 务 期 限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情 况	投 标 文 件 解 密 情 况	备 注	投 标 人 代 表 签 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u>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且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 <u>70</u> 分 2、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方案： <u>20</u> 分 3、投标报价： <u>100</u> 分*10%权重 注：1+2+3 项为投标人综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u>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u> <u>（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	企业业绩 (15 分)	1、勘察设计或设计或设计咨询业绩（如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投资金额≥5 亿

	标准 (70分)	元的市政给排水类勘察设计或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①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为准。 ②业绩规模以合同为准，若合同中没有反映工程规模指标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为准，如果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合同都不能体现规模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单项合同中含多个子项，按多个子项的合计总投资金额为准。 2、造价咨询业绩（如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承担造价咨询工作方提供）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造价咨询单项合同金额≥150 万元的市政类工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内容须含造价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须含造价咨询)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9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未对委托的单项项目出具委托书的，则提供框架合同及委托书。 ①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为准。 ②业绩规模以合同为准，若合同中没有反映工程规模指标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为准，如果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合同都不能体现规模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单项合同中含多个子项，按多个子项的合计总投资金额为准。
	拟委派的 项目负责人 (15 分)	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指派）： 1、具有给水排水类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2、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 2 分；具有省级或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主持过单项合同投资金额≥5 亿元的市政给排水类工程勘察或设计或设计咨询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4、参与过设计或设计咨询的市政工程给排水类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注：①须提供对应评审内容的相应证书、社保、获奖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②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为准，业绩规模以合同为准，若合同中没有反映工程规模指标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为准，如果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或合同都不能体现规模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单项合同中含多个子项，按多个子项的总投资金额为准。 ③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按其获得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获奖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优秀勘察设计奖等；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须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对应的评审项不得分。
	造价咨询负责人 (6 分)	造价咨询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造价咨询工作的单位指派)： 1、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年限（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日期为准）15 年（含）或以上的，加 4 分，8 年（含）-15 年（不含）的，加 3 分，1 年（含）-8 年（不含）的，加 1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2、具有工程造价类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对应评审内容的相应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施工图审查 负责人 (2 分)	施工图审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单位指派)： 具有给水排水类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对应评审内容的相应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委派的 其他技术人员 (17分)	1、设计咨询团队(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指派)(不含设计咨询负责人): (1)拟投入专业负责人须涵盖给排水、结构、电气、建筑、岩土、道路、风景园林专业,各专业负责人每具有一个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7分。 注:须提供对应评审内容的相应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造价咨询团队(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造价咨询工作的单位指派)(不含造价咨询负责人):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土建(或土木建筑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得0.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安装(或安装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3)上述投入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中,每具有一名工程类正高级或教授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对应评审内容的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施工图审查团队(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单位指派)(不含施工图审查负责人): (1)投入人员满足涵盖给排水、结构、电气、建筑、岩土、道路专业,以上专业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得2分,每少1个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扣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2)具有对应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专业得0.5分;具有对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专业得0.2分,本小

			项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对应评审内容的相应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业绩获奖 (15 分)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承接过的市政工程给排水类勘察设计或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市(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获奖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优秀勘察设计奖等;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须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对应的评审项不得分。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项目获得施工图审查类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施工图审查类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获得施工图审查类市(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25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的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按其获得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须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对应的评审项不得分。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造价咨询工作的单位)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造价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级别优秀成果类奖项,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对应评审内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须提供颁发机构在中国社

			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否则不得分。
2.2.4 (2)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方案（20分）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方案（20分）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方案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定位和需求的基础上，咨询方案全面覆盖项目的各项需求，尤其是功能、性能、可持续性、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等关键需求；充分考虑对周边人文和自然环境的影响。方案提出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咨询建议。投标人文件横向对比，优得[7]分，良得[5]，中得[3]，差得[1]分，无得0分。
			造价咨询方案涵盖项目建设期的造价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估算、概算、工程变更等。造价咨询方案中明确提出各阶段造价控制的重点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的限额设计、变更控制等；提出有效的造价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成本预警机制、动态成本管理等。投标人文件横向对比，优得[7]分，良得[5]，中得[3]，差得[1]分，无得0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中有各个阶段的工作内容和控制措施。对设计方面关于先进技术和处理工艺以及 BIM 技术的应用；对施工方面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质量管控、工期控制的建议；对运营方面关于复杂水质、异常水质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对信息化、科研、ESG 管理机制提出合理化建议。投标人文件横向对比，优得[6]分，良得[4]，中得[2]，差得[1]分，无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最多扣100分。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与投标人报价不一致时，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1-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全过程咨询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费用按中标服务费的0.9‰计算。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4) 我单位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所描述的情形。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
投标报价如下：

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及造价咨询	
投标下浮率 （填正数）	_____ %	
1.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小写：	元，大写：
2. 造价咨询服务费	小写：	元，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大写：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造价咨询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总报价=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报价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我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费用按中标服务费的 0.9% 计算。
-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 投标人资格或资质证明;

(四)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各负责人资料;

(五)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六)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七)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八) 投标人需要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商务部分：

（一）企业信誉

（二）业绩及获奖（格式自拟）

(三) 拟委派人员一览表

拟委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所属单位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注：1、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相关证书（职称证、注册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须含 2025 年 5 月或 6 月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 本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属于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而非按照企业的经营范围出具。

格式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施工部分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施工部分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_____与投标人之间_____(请填写: 是否存在)____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甲公司全称)_____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 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 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 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关于违法分包和转包的有关管理规定。

六、技术部分：

（一）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方案（格式自定）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方案部分（不含方案目录）页数不超过 300 页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